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9月19日下午

地点：南丰县兄弟基业（富溪工业园）

执行员：甘苗苗

记录人：罗国辉

被执行人：叶高刚（承租人老板）

执行案号：（2022）赣1023执8955

问：姓名等项？

叶：我叫叶高刚，男，江西贵池州市南丰县人，1976年12月23日生，住南丰县南丰兄弟基业内，身份证：362524197612232034。

问：贵院在执行哪一执行案件，执行案号：（2022）赣1023执8955，申请执行人：邵剑空，被执行人：包建宁，因被执行人包建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还款义务，请问你是否承租了包建宁位于南丰县兄弟基业（不动产号：00/420）房产吗？

叶：是的，我承租了。

问：请问你租赁合同期限及承租情况？

叶：是五年，从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止，每月1000元，每年12000元，租金是每年结一次，现差支付的，今年的租金已于去年已经付，真正是到明年10月1日，今年的租旧前结租金，水电费自理，没有交任何押金，其他卫生费用我自行交。

问：叶高刚，从现在开始，以后的租金不要再结了吗？贵院是否会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张贴裁定书法律文书，你到时按贵院法院给的文书上面的流程把租金汇入到贵院账户内，请贵院通知，明白吗？

叶：好的，我听清楚了。

问：如若你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话，你是有优先购买权的，如果有需要，可以到你先优先购买权书提交至我们法院，其他的什么你还有要补充的？

叶：没有的。其他的没有了。

叶高刚